

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13破13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俞昕的申请，于2025年6月20日裁定受理俞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2025年6月24日指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俞昕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11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楼；邮政编码：311400；联系人：楼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69147867）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俞昕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俞昕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

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